

考試科目	民法 4194D	所別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智慧財產組	考試時間	2月28日(六)第一節
<p>1. 請解釋在什麼情形下代理人的法律行為其效果不及於本人。(15%)</p> <p>2. 在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民著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中有如下之陳述：</p> <p>五、本院判斷如下：</p> <p>...</p> <p>(二) 系爭著作物使用同意書第 6 點是否為第 5 點被上訴人處理對外再授權之期間限制？亦即，訴外人張錦華授與被上訴人豪記公司處理對外再授權事宜是否存在有二年之期間限制？</p> <p>1. 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 98 條定有明文。又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此有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1118 號民事判例意旨可供參照。經查，本件被上訴人自 9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92 年 5 月 10 日間，分別與訴外人張錦華簽訂著作物使用同意書（參原證 3-1 至 3-9），而上開同意書雖內容略有不同，惟各條款約定之授權範圍大致相同，分別為（節錄）：</p> <p>2. 發行方式：產品方式不限，無限次使用。</p> <p>4. 上述甲方（指張錦華）授權之著作，乙方得錄製單曲伴唱錄影帶發行，並可授權作為 KTV，卡拉 OK 及任何營利事業廠所公開播放、公開演出使用。</p> <p>5. 甲方授權乙方於專輯發行日起貳年內處理本著作對外之同意使用事宜，即：甲方零%、乙方 100% 之比例分配。</p> <p>6. 貳年後音樂著作權（曲）歸甲方所有。</p> <p>7. 由乙方吳東龍先生本人所屬之發行公司，對於音樂著作（詞/曲）、不限年度擁有無限次使用權，甲方不得異議。</p> <p>2. 茲細究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張錦華所簽訂之上開合約書內容，可知張錦華係授權被上訴人重製權（發行）、公開播放權、公開演出權等（第 4 點），除此之外，被上訴人在專輯發行二年內得「對外同意使用事宜」，此處所稱同意使用事宜，應指除包含上開重製權、公開播放權、公開演出權等權利在內，另包含其他各項著作財產權對外同意使用事宜，例如出租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傳輸權等，惟其期間限於專輯發行日起二年內，由此延伸解釋，專輯發行二年後，被上訴人即不得再對外同意使用事宜。換言之，除被上訴人自己以外之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均屬「對外」之範圍內，是以，倘專輯發行日起超過二年，被上訴人除自己使用系爭著作之外，喪失「對外同意使用事宜」之權限。此觀系爭著作物使用同意書第 2 點約定張錦華同意被上訴人「得無限次使用」、第 7 點約定「乙方吳東龍先生本人所屬之發行公司，對於音樂著作（詞/曲）、不限年度擁有無限次使用權，甲方不得異議。」等語，即證被上訴人原則上係擁有無限次使用權，而得「對外同意使用事宜」之期間，僅有在專輯發行日起二年內，超過此期間，被上訴人就系爭著作之權利回歸到「無限次使用」之範圍，不得再對外同意使用事宜。</p> <p>3. 承前所述，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張錦華所簽訂之各份著作物使用同意書第 5 點皆有用字遣詞大同小異之「甲方授權乙方於專輯發行日起貳年內處理本著作對外之同意使用事宜，即：甲方零</p>					

考試科目	民法 4194D	所別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智慧財產組	考試時間	2月28日(六) 第一節
<p>%、乙方 100% 之比例分配。」約定，而所謂對外同意使用事宜，自係指對外同意他人使用系爭著作諸事，此之「同意使用」者，即係授權之意，是故，在專輯發行日起二年內，被上訴人得授權自己以外之人重製、公開演出、公開播放、公開傳輸等權利，而被上訴人在此二年期間內處理「對外同意使用事宜」所收取之授權金或報酬，胥依甲方零%、乙方 100% 之比例分配，亦即報酬均歸被上訴人所有。至二年期間屆滿後，因被上訴人已無「對外同意使用事宜」之權限，理論上而言，自無因此收取報酬，再依上開比例分配之適用餘地。至倘被上訴人仍繼續為「對外同意使用事宜」，則屬無權行為，其效力如何，詳如下述，惟不論如何，被上訴人不能因此即當然依上開比例收取酬金。</p> <p>4. 再承前述，本件被上訴人得處理「對外同意使用事宜」之時間，僅限於專輯發行日起二年內。經查，被上訴人於 93 年 6 月 1 日與訴外人優世大公司簽訂授權合約書，約定就「相對的心」、「鄉土情」、「無尾巷」、「醉乎死」等音樂著作授權優世大公司得重製並經銷發行，使用上開音樂著作於優世大公司所生產銷售之 8 種品牌伴唱機（參原證 4-1）；另於 92 年 8 月 1 日與優世大公司簽訂授權合約書，約定就「男人情女人心」、「溪水情」等音樂著作授權優世大公司重製並經銷發行電腦伴唱音樂事宜（參原證 4-2）；另 94 年 4 月 1 日與優世大公司簽訂授權合約書，約定就「相逢的酒」、「紅紅的酒」等音樂著作授權優世大公司重製並經銷發行電腦伴唱音樂事宜（參原證 4-3）；另在 93 年 7 月 20 日另與訴外人瑞影公司簽訂合約書，約定就被上訴人擁有或代理歌曲音樂著作授權瑞影公司得重製並經銷發行，為期一年（參原證 5-1）；另 93 年 12 月 27 日被上訴人復與瑞影公司簽訂授權合約書，約定被上訴人將「隨人」、「情深 2000 年」、「賭情博愛」、「放伴洗身軀」、「甬講傷心話」、「牽手」等六首音樂著作重製為營業用伴唱 MIDI 產品，至於授權期間則未約定（參原證 5-2），其後被上訴人與瑞影公司又於 95 年 4 月 3 日簽訂補充協議書，就包含「六月風」、「再會啦再會」、「風中的玫瑰」等三首歌曲，連同先前於 93 年 7 月 20 日、93 年 7 月 22 日、93 年 12 月 7 日、93 年 12 月 27 日、94 年 5 月 31 日、94 年 11 月 25 日、94 年 11 月 29 日所簽訂之授權契約，補充約定其使用方式，惟對於授權期間亦無約定（參原證 5-3）；除此之外，被上訴人另於 90 年 12 月 1 日與訴外人弘音公司簽訂獨家發行權暨專屬授權合約書，約定就其所製作或發行之國、台語專輯（含龍千玉、芭比、m3 合唱團、黃思婷、蔡小虎、黃西田、高向鵬、姜華、傅振輝、林姍、袁小迪、邱淑君）等共計二十張授權弘音公司重製並發行，至於授權期間亦未特別約定（參原證 6-1）；而 95 年 4 月 3 日被上訴人與弘音公司簽訂補充協意書，約定弘音公司在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期間得就被上訴人所授權包含「世間路」、「男人情女人心」、「相對的心」、「無尾巷」、「溪水情」、「醉乎死」、「藝旦」、「千錯萬錯」、「相逢的酒」、「紅紅的酒」等視聽音樂著作，為重製、銷售、出租、散布、授權公開上映、公開演出等行為，並就使用方式等補充約定（參原證 6-2），惟就授權期間仍未為限定；此外，被上訴人又於 94 年 8 月 10 日與訴外人大唐公司簽定「詞曲著作授權合作書」將「無尾巷」、「溪水情」、「醉乎死」、「相逢的酒」、「相對的心」、「男人情女人心」、「牽手」、「等待的心」、「福氣啦」、「甬賭氣」、「夢一生」、「情歌」、「誰人心袂痛」、「有夢尚美」、「真情只一擺」、「你是我的兄弟」、「大頭仔兄弟」、「連杯酒」授權予大唐公司重製並經銷發行 MIDI 電腦伴唱音樂產品，此一合約書亦未對授權期間加以限制（詳原審原證 12、原證 13）。茲與被上訴人與</p>					

考試科目	民法 4194D	所別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智慧財產組	考試時間	2月28日(六) 第一節
<p>訴外人張錦華所簽訂之契約書相較，可知被上訴人得「對外同意使用事宜」之期間僅為二年，在此期間之外，被上訴人即無權利「對外同意使用事宜」，而被上訴人與前揭訴外人優世大公司、瑞影公司、弘音公司、大唐公司等簽訂授權契約時，均未就授權期間特別約定，換言之，上開公司獲得授權之期間，超過被上訴人得「對外同意使用事宜」之期間，對授權人張錦華而言，其效力究竟如何？</p> <p>5. 按所謂無權代理者，乃指行為人未經授權，以本人之代理人身分從事法律行為（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009 號判決參照），此外，雖有授權，但代理人行為時，逾越授權範圍者，亦為無權代理（<i>falsus procurator</i>; <i>Vertreter ohne Vertretungsmacht</i>），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358 號判決意旨可參。而無權代理可分為二類，一為雖無代理權，但表面上有足以使人信其為有代理權之事實，本人因而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此為表見代理；一為行為人無代理權，且無使人信其為有代理權之事實，此種代理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此為狹義之無權代理。而狹義之無權代理，其發生之原因有四，分別為：(1)未經授權行為之代理；(2)授權行為無效之代理；(3)逾越代理權範圍之代理；(4)代理權消滅後之代理。而此種狹義無權代理之效力，可從三方面觀察，即：(1)本人與代理人間之關係；(2)代理人與第三人間之關係；(3)第三人與本人間之關係等。而前揭第(2)點代理人與第三人間之關係，依民法第 110 條規定，該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至於前揭第(1)點有關本人與代理人間之關係，法律則未規定其內部關係，究其原因，應係因為倘本人承認無權代理行為時，代理行為對本人發生效力，與代理人即無關係，而倘本人不予承認，則無權代理行為對於本人不生效力，代理人與本人間亦無任何關係，自無特設規定必要。至於第(3)點有關第三人與本人間之關係，則應依民法第 170 條規定處理，即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第 1 項）。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第 2 項）。次按著作權法所謂專屬授權者，乃指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參照），其與非專屬授權之最大差異，在於授權期間內著作財產權人得否行使權利。而代理行為與授權行為兩者權利義務內容雖未必完全相同，然二者均係自本人獲得授權得對外為一定法律行為，其間差異主要在於，在代理關係中，代理人所為法律行為效力直接及於本人，而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對外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效力係由被授權人承受，非當然及於本人。惟不論何者，在無權代理、未獲授權或超越授權範圍對外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本人均不生拘束之效力，此為二者所同。本件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張錦華所簽訂之著作物使用同意書中並未明文記載專屬授權性質，是以，理論上而言，被上訴人被授權期間內，張錦華仍得行使著作權法上之權利，至同意書第 6 點所稱「貳年後音樂著作權（曲）歸甲方所有。」等語，僅係權利歸屬之明示約定，尚不能因此即認為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張錦華所簽訂之著作物使用同意書為專屬授權契約。本件被上訴人既非專屬被授權人，而其得「對外同意使用事宜」，並在該二年期間內收取對外授權之報酬，應認為其得對外授權之期間僅有二年，超過上開期間之對外授權行為，顯已超出其被授權範圍，依上開說明，乃屬無權代理行為，該超過契約約定</p>					

考試科目	民法 A194D	所別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智慧財產組	考試時間	2月28日(六) 第一節
------	-------------	----	--------------------	------	--------------

期間以外之授權行為對訴外人張錦華而言並無效力。換言之，在被上訴人與張錦華二人間所簽訂之同意書約定期間屆滿後，被上訴人不得再對外同意使用事宜，此部分對外同意使用事宜，僅能由張錦華為之，優世大公司、瑞影公司、弘音公司、大唐公司等並不能對張錦華主張取得授權之權利，是以，張錦華嗣後與本件上訴人所簽訂之詞曲代理合約書仍屬有效之契約。

請回答下列問題：

- (1) 何謂「無權代理」？(20%)
- (2) 法院是否認為張錦華有「無權代理」之行為？(5%)
- (3) 請從本案「著作物使用同意書」的內容，說明法院所認為的「無權代理」行為為何。(30%)
- (4) 請從契約解釋的角度，說明本案「著作物使用同意書」應如何修改，始能視為專屬授權契約。(15%)
- (5) 請從民法對代理行為之規範，討論優世大公司、瑞影公司、弘音公司、大唐公司等在本案「著作物使用同意書」終止後如何繼續享有系爭著作之授權。(15%)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